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27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廖志松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回 刑(113年度執字第449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058號),本院裁
- 10 定如下:

01

- 11 主 文
- 12 廖志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廖志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5 件,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,應依刑法第 16 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
- 17 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18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規定,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;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
- 20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3
- 21 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
- 22 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
- 23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
- 2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
- 25 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- 26 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
- 27 依第51條規定定之,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- 28 三、經查,受刑人廖志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本院
- 29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並確定在案,有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判
- 30 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
- 31 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

行之刑,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 不合,應予准許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 之刑,不得易科罰金;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則 04 得易科罰金,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,茲聲請人 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,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 執行刑之聲請,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提出之臺 07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 08 份在卷可稽,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, 09 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,受刑人具狀表示 10 無意見,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及送達證書各 11 1紙在卷可佐,應認已保障受刑人之表示意見權。爰參酌受 12 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 13 狀,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 14

1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16 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蘇鈺婷